2020/6/3

## 关于原审被告人卫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的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6-06-13

浏览:207次

⊕

##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 湘03刑终157号

原公诉机关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尹某某, 男, 1971年10月21日出生, 汉族, 湖南省湘乡市人, 小学文化, 农民。2012年11月因犯爆炸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被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3年9月7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湘乡市公安局行政拘留20日。2013年9月26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湘乡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10月11日被该局依法逮捕, 2014年10月25日经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2015年12月3日经该院决定被依法逮捕。现押湘乡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方平, 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周世敏,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审理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2013)湘法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尹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6年5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 2012年2月以来,被告人尹某某唆使一些上访户在湘乡市月山镇、梅桥镇等地举牌、打横幅,引起群众围观,造成公共秩序混乱,又将一些上访照片搭配文字内容后在网络上进行传播,造成恶劣影响。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言、书证、电子数据及被告人供述等。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尹某某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并多次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尹某某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等规定,遂判决:被告人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20/6/3 文书全文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尹某某不服,以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为由提出上诉,请求宣告无罪。尹某某的辩护人亦提出,尹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 2012年11月18日,上诉人尹某某因犯爆炸罪、破坏电力设备罪被湘乡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服刑完毕后,尹某某对判决不服持续上访。在上访过程中,尹某某结识了周红飞、彭春庚、曾昭虎、王某某等上访人员。为扩大影响,尹某某唆使上述上访人员上访时进行举牌、打横幅,引起群众围观,扰乱公共秩序。尹某某还将上访情况拍照后配以煽动性的文字在互联网上散布,制造混乱。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12年3月, 尹某某在互联网上擅自成立非法组织"中国民主民众建议会", 自任会长, 通过QQ邮箱975849861向部分QQ群发布《把64定为爱国节》、《纪念爱国节活动》, 《为各地访民"伸冤"》等文章, 在互联网上散布范围达2000人以上。

上述事实有经查证属实的电子数据、远程勘验工作笔录、书证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明,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2、2013年5月22日, 尹某某制作十份纪念"林昭"的书签式宣传卡片, 伙同他人携带上述卡片及书有"立即释放丁某某、王某红、赵某春、李某"等内容的纸质横幅, 在湘乡市育塅乡大桥集市准备向赶集人群公开宣传时, 被湘乡市公安局民警查处。

上述事实有经查证属实的证人证言、物证照片、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明,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3、2013年7月26日,尹某某唆使湘乡市月山镇村民周红飞、彭春庚在月山镇政府门口举牌、拉横幅上访,宣传牌上书写"呼吁立即释放丁某某、王某红、李某、赵某春等十人并作出行政赔偿"等内容,引起不明真相的群众围观,交通堵塞一个多小时,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同年7月29日,周红飞、彭春庚夫妇再次在月山镇政府门口举牌、拉横幅上访,引起100多名不明真相的群众围观约半小时。之后,周某某等人用手机将两次上访的情况拍照,将照片交给尹某某,尹某某将现场照片配以《湘乡周红飞为良心犯和64宣传》的文章发送至境外网站"博讯网",博讯网在网站主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上述事实有经查证属实的证人证言、书证、电子数据、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明,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2020/6/3 文书全文

4、2013年8月, 尹某某唆使湘乡市梅桥镇村民曾昭虎、王某某夫妇在梅桥镇 鹿牯集市举牌、拉横幅上访,宣传牌上书写"呼吁立即释放许志永、丁某某等 人"等内容,引起不明真相群众围观。王某某将上访情况拍照后,将照片交给尹 某某。尹某某将现场照片配以《党员的觉醒》的文章发送至博讯网,博讯网在主 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上述事实有经查证属实的证人证言、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明,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5、2013年8月12日, 尹某某的父亲尹某云、母亲陈某某在中共湘乡市委门口举牌跪访, 王某某等其他上访户也跟着跪访, 导致不明真相群众围观, 导致2个多小时里市委机关车辆无法出入。尹某某将其父母等人跪访情况拍照, 配以《湘乡访民市委门口举牌高喊要见胡海军》的文章发送给"博讯网", 博讯网在主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 造成恶劣影响。

上述事实有经查证属实的证人证言、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明,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尹某某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并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尹某某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李晖审判员李柏文代理审判员夏文成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代理书记员曾苗

附: 本裁定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2020/6/3 文书全文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 . . . .